



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细则》，请贯彻落实。

联系邮箱：erdosggb@163.com

联系人：杨学文

联系电话：0477-8582361 15049896215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 鄂尔多斯市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的实施细则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我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优化审批的指导意的通知》（内工改办〔2022〕30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各旗区、各部门应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先行先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主流程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各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规定以外审批事项、评估评价事项，全市范围内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12个工作日。

## 二、适用范围

使用社会投资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总高度小于 12 米、单层高度小于 6 米且不超过二层的房屋建筑工程（中小学校舍、幼儿园、病房楼、养老建筑除外），无地下室（为生产、消防需要建设的地下泵房、消防水池除外），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和厂房（见附件 1）。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工程不纳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 **三、优化审批服务措施**

#### **（一）优化审批流程**

1.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提交土地出让金限期缴纳承诺，涉及占用耕地的还需提供耕地占用税限期缴纳承诺，自然资源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对于带方案出让用地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将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设定的各项指标要求作为出让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请人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限期缴纳承诺，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一表申请。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相关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可通过“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管理信息系统”填写“一张表单”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

施工许可，同步上传申报材料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4. 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实施告知承诺制。企业承诺按照出让土地时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设计、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用地带方案出让的，审批部门不再审查工程设计方案。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免审查制和告知承诺制。

6. 联合测绘。对于验收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建设单位可以一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联合测绘，统一完成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和房产测绘等测绘工作，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标准的综合测绘成果，各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并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共享。

## （二）优化审批事项

1. 取消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免于结建防空地下室，免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取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位于开发区内且已完成区域评估的项目，不再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事项的评估评价工作。对未纳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不再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城乡规划或本

地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不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

3. 供水、燃气、热力、供电、排水、广播电视、通信服务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与主流程审批事项并联办理。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主动对接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报装接入服务，在市政公用服务一体化管理平台受理审批事项。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旗区、各市直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的重要意义，担负起牵头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责任。

###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施工期间开展一次质量安全检查。

2. 除《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必须实行监理的项目外，取消强制监理要求，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工程质量管理模式。

3. 各旗区、各市直部门要加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在竣工验收前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采取责令承诺人限期履行承诺、撤销行政许可等措施。申请人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

当手段提交申请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审批部门应将上述情形的相关信息推送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对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发挥“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作用。

- 附件：1. 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2. 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试行)

## 附件 1

### 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建筑物性质	用途限定条件	消防要求	位置	建筑面积
办公	不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	不属于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位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无拆迁、且未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且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 30 米范围内。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总高度小于 12 米、单层高度小于 6 米且不超过二层的房屋建筑工程（中小学校舍、幼儿园、病房楼、养老建筑除外），无地下室（为生产、消防需要建设的地下泵房、消防水池除外）。
商业	不销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无燃气管道。			
市政公共设施	1. 供水：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4 厘米。2. 排水：日排水量不大于 50 吨，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50 厘米。3. 供电：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下（不含 10 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 200 千瓦。			
仓库	丁戊类，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不影响周边主体相邻权等合法权益。			
厂房	丁戊类，不生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属非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影响周边主体相邻权等合法权益。			



# 附件 2

## 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试行）

简易低风险类项目 审批时限：12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时间）

